

## 公告

本院于2015年10月30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张春霞、王向峰、张怡凝、陆 月娥、王婧雯、巢罡、李署兰申请债务人常州龙德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一案,并于2015年10月30日指定常州龙德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为破产 管理人。常州龙德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向常州龙 德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武路与虹北路 交叉口龙德花园会所一楼债权申报组办公室;邮政编码:213161;联系电 话:0519-855550295)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 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 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常州龙德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 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常州龙德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6年2月27日下午13时30分在武进教育大厦二楼报 告厅(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6号)召开,请各位债 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 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11人民法院报士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2016-01-20) 法院公告部